

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
(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

实习生管理手册

科教科

2023年6月

致实习同学的欢迎辞

同学们好！

我们非常高兴地迎来了同学们来到医院实习！

你们将在我院度过愉快的实习生活。你们的到来，将会给医院带来新的活力，给同事带来新的挑战，教学相长，也会给指导老师带来新的提高。在此，对各位同学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同学们，你们经过系统地学习，掌握了一定的医学理论知识，毕业后即将走上神圣的岗位，你们朝气蓬勃，满怀理想。但是，陆游说过：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费尔巴哈也说过：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希望同学们珍惜实践机会，在实践中学习和巩固理论知识，积累工作经验和社会经验，丰富阅历，使自己迅速成长。同时，也希望各位同学把最新的理论知识传授给我们，把在实践中发现的我院教学中的问题反映给我们，帮助我们更好地发展进步。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籽。相信同学们的辛勤播种，一定会换来丰硕的果实！

最后，预祝同学们实习工作圆满成功！

目 录

1.医院介绍.....	(1)
2.实习生医德规范.....	(3)
3.实习生守则.....	(6)
4.实习生管理规定.....	(8)
5.实习生请销假和审批管理规定.....	(11)
6.实习生宿舍管理规定.....	(14)
7.实习生实习承诺书.....	(16)

医院介绍

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始建于 1965 年，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省级精神专科区域医疗中心，现有前十街总院区、东院区、大学院区等三个院区。

医院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编制床位 700 张，开放床位 1200 张。现有员工 7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118 人，中级职称 234 人，研究生学历人数 39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人，硕士生导师 2 人。国家级学术专业委员 6 人，省级学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0 人、委员 28 人，市级学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9 人。

科室设置

医院坚持“大专科大综合”发展思路，构建精神、心理、综合专科三位一体发展格局，设有 30 个临床科室、10 个医技科室、20 个职能科室。精神科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重点学科，疼痛科、临床护理是市级重点专科，临床心理科是市级重点学科。老年精神科、儿少精神科、成瘾医学科、睡眠医学科、情感障碍科、心身医学科、早期干预科、中西医结合精神科等亚专科是特色专科。综合科业务全面发展，设综合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综合外科、骨科、疼痛科、急诊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等科室，具有较强综合服务能力。

临沂市医养院设在东院区，是经政府同意，民政、卫生健

康委等部门批准设立的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秉承“专业、安全、舒适、爱与陪伴”的服务理念，为认知障碍、精神障碍群体提供医养服务。

设备教学

医院配有 1.5T 磁共振、16、40、64 排 CT 各 1 台、彩超、C 形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凝仪、激光化学发光仪、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海斯曼心理 CT、专家远程会诊系统、心理健康智能体检系统、韦氏成人（儿童）智力测验系统、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MECT）、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多通道生物反馈仪、计算机认知矫正治疗系统、虚拟现实治疗系统等一系列设备，能较好满足临床诊断和医疗服务的需求。

医院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护理学院教学与研究基地，济宁医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山东医专实践教学医院，临沂大学心理教学医院，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精神科专科基地，方怡儒教授临沂工作室，担负着临沂市精神卫生预防、科研、教学、医疗、康复和对外学术交流等任务。

所获荣誉

坚持“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的服务理念，不断优化诊疗环境，持续改进医疗服务质量。先后获得“国家级工人先锋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巾帼文明岗”、“省级心理知识健康教育基地”、“省级精神卫生服务管理优质单位”、“省级健康促进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国南丁格尔志愿护理服务总队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实习生医德规范

临床实习是整个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医学生开始参与社会活动，将所学书本知识运用于临床实践，训练掌握基本诊疗技术，培养实习医生的临床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独立工作能力和直接为病人服务的阶段。实习生既不同于在校学生，也不同于临床工作人员。临床实习的全过程既离不开医护技老师的指导、帮助，又必须用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行：

一、遵守社会公德，树立一切为人民健康负责的高度责任感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医疗卫生事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思想规范自己的言行，加强自身素质培养，时刻牢记医务工作是纯洁、崇高和光荣的事业，明确实习生在医院中的地位、作用和职责，要树立崇高的社会责任感及献身医疗卫生工作的事业心。

二、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

实习医生对病人应怀有高度的同情心，发扬同理心和救死扶伤精神，想病人之所想、急病人之所急、帮病人之所需；任何学习手段的实施，都必须维护病人的利益，以不给病人增加不必要的痛苦为前提，以取得病人的合作为条件；培养无私奉献，不图回报，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高尚医德医风。

三、极端负责，精益求精

实习生为病人所做的一切诊疗与处置均有指导老师和上级

医师的指导，按操作常规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要详细诊查、精心治疗、认真护理、细心观察病情，及时报告指导老师或上级医师并载入病历文书记录。不能粗心大意、马马虎虎，更不能无上级医师的指导下自行其是，擅自对病人做出任何处置。

四、虚心好学，全面掌握基本医疗技术

实习生要尊重所在科室医护人员，要谦虚谨慎、不耻下问，努力全面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珍惜实习机会，认真对待每一次接诊、查房、检查及处置。不能因一知半解而自满自足，不要不懂装懂而盲目蛮干、怠误病情，不应借口自己是实习生而敷衍应付、不负责任。

五、尊重老师，接受老师的监督和建议

实习期间实习单位职工均为实习生学习的老师。实习生要做到思想上尊重、工作上配合，协同做好医疗护理等实习工作，虚心学习。切忌以实习生自居，不虚心接受批评，更不允许对工作漠不关心。

六、团结同事同学，增强集体主义观念

实习生要以院为家，服从领导，处处维护实习组、医院、学校乃至医务界的声誉。实习生之间要互学互帮、取长补短、互谅互让、助人为乐；实习期间不能有临时观点和不服管的行为；不与病人及其家属议论实习组、医院和医疗工作中的内部问题；不争抢手术机会；不能互不服气、互相拆台、贬低别人、抬高自己。

七、举止端正，文明行医

实习生要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对病人一视同仁，不以权谋私，不和病人及家属搞私人交易，不和病人谈情说爱，执行保护性医疗，慎守病人隐私，检查异性病人，应有第三者陪同，严禁在上班时间嬉笑打闹。

八、实事求是，讲究科学态度

实习生要维护医务工作的严肃性与科学性，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常规，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要牢固树立“指导老师（上级医师）指导，同事同学监督，服务对象合作”的观念，努力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填写实习小结；对病历文书书写应有高度的科学性与真实性，结构严谨，文理通顺，字迹清楚。

实习生守则

1.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医院规章制度。

2.积极参加科室政治学习和各种活动。努力学习专业技术知识，认真进行“三基”学习训练（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

3.遵守医院一切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贵重仪器未经指导老师同意不得擅自用；要节约水电，不能在实习生宿舍使用电炉等大功率电器装置，空调使用合理设置。

4.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礼貌。遵守医院作息制度，工作时间不迟到早退，学习或休息时间不影响他人；保持宿舍内务整洁，认真轮流打扫周围环境卫生。

5.遵守医德规范，关心和爱护伤病员。严禁因个人学习而增加患者痛苦，损害患者健康。对病人一视同仁，不以权谋私，不得索取伤病员或家属的钱物，不和病人及家属搞私人交易，不和病人谈情说爱，执行保护性医疗，慎守病人隐私，检查异性病人，应有第三者陪同，严禁在上班时间嬉笑打闹。

6.尊敬带教老师，服从领导。实习医院全体医务人员都是实习生的老师，及时完成老师交给的实习工作任务和其他工作；互助友爱，团结兄弟院校实习生。

7.实习生要妥善保管实习手册。实习手册不能遗失、不准涂

改或撕毁，在各科实习结束前将实习手册交给指导老师，由指导老师根据其政治表现、日常表现和业务能力，给以评语并签名。

8.实习生必须严格按照科教科制订的实习轮科表进行轮科，不得随意调动和延长，准时入科和出科。

9.严格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实习生要按规定参加必要的临床工作，不值班者查房后就地休息，严禁勾连社会闲散人员和社会游荡。

10.实习生应积极配合完成医院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任务。

11.实习生指在实习医院进行毕业实习的所有人员。

实习生管理规定

1.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应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各项有关规章制度。

2.实习生指在实习医院进行毕业实习的所有人员。实习生按要求穿实习人员工作服,佩戴实习证上岗,仪容仪表须符合医院仪容仪表规范要求。

3.实习生到达实习岗位后,称为实习医生(护士、检验士)。在政治思想、业务学习、生活管理等方面应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及时完成老师交给的各项实习工作任务。

4.实习生在科室临床实习时,应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负责管理一定数量病员(可以管病床 5-10 张),对病员必须关心爱护,经常了解病员的病情变化、饮食和思想情况,以及护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5.实习医生(护士)在病房实习时,应提早半小时进入病房,对经管病员进行巡视检查,按时跟随指导老师参加病房医护交接班和早查房。实习医生扼要地报告病人情况、检查结果、提出诊断及处理的意见。查房后,及时记录上级医师查房的意见,并坚持每天午晚在指导老师带领下查房;实习护士要报告分管病人情况、护理措施及进一步意见。其他实习人员(检验、影像、药剂、特检等非临床专业)非临床实习应提早半小时进入实习科室,巡视检验、检查设施设备,保证正常运转,参加科

室早会，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归纳、分析、整理前一天检验检查资料并提出意见。

6.实习医生（护士）接到新病人入院通知后，应立即检查病员的病情，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认真检查，及时处理处置，按照《山东省病历书写与管理基本规范（2020年版）》规范记录，并由指导老师审核签字。

7.实习生须参加科内的有关病例分析、临床病理讨论、学术报告讲座、死亡病例讨论以及必要的会议等。

8.实习医生（护士）在实习期间实行24小时负责制。各病区可按工作需要，指定一定数量的实习医生（护士）在指导老师带班下进行夜班工作。

9.实习生的休息时间和法定节假日，一般采用轮休的方式进行。

10.实习生请假除按学校规定外，还应遵守实习单位的请假制度。

11.实习生必须经常密切注意病人的病情变化，爱护和关心病人。逢有病人病情变化，应立即查视病人并给予适当处理，逢有困难时应向指导老师或上级医师（护师）报告。男实习医生检查女病人时，必须有女护士或女医师在场。

12.实习生要爱护医院的医疗器械及一切国家财产，如有损坏，应按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损坏赔偿制度进行赔偿和处理。重要仪器、医药用具，未经上级医师同意，不得擅自动用。

13.对实习医院的组织、设备、科研成就及有关医疗统计数字、病人医疗情况等属于保密范围的，不得向外泄露。在对病

人和家属解释病情时，需先征得指导老师的同意。

14.实习生因病因事不能上班者，要按照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暂时离开病房应即向指导老师或上级医师（护士长）请假。

实习生请销假和审批管理规定

1.请销假

(1)实习生因事因病确需请假时，须向医院科教科领取《学生请假申请单》，填写清楚，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请假时，须先向科主任提出申请，同意后再送交医院科教科审批，批准后将《请假回执》交科室方可离院。同时，科教科管理人员要在实习生的请假登记卡及考勤记录本上进行登记和备案，以便统计实习期间请假天数。请假期满返院，请假人必须到科教科及时销假，并返岗工作。

(3)实习生不得不经请假离院而后补交请假条，否则通知其所属院校予以退返处理。

(4)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因联系毕业就业等有关事宜需要，需请假到用人单位面试、签约等，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周（14天）。实习期限内请假累计超过15天须补实习，否则不出具实习鉴定及开具实习证明。

(5)单科实习请假时间三天以上（包括三天），应在实习结束后补实习。

(6)一周请假两天以上（包括两天），取消双休，由实习科室指导老师酌情安排。

(7)本人不能亲自办理请假或续假手续的，可委托他人办理。

2.请假审批

(1) 请假 1 天内，由科室批准后，报科教科登记备案；2~7 天须经科室同意后报医院科教科批准；请假超过一周时间者，须报所属院校主管部门批准。

(2) 特殊情况的请假：实习生持可靠的请假凭证（指天灾人祸的电报、家人病危通知书传真件或家信等），按上述请假程序办理。

(3) 病假：病假视病情而定。患较轻疾病，原则上在实习地就地治疗，凭门诊医生开具的“病假证明书”，按上述请假程序办理；患严重疾病者，可申请返校治疗，两周后未能治愈者，按该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条款处理。

(4) 专升本、考研、英语四/六级等各类考试，其复习时间自行安排，不得请假复习，凭准考证通知或学校通知方可批准返校考试。

(5) 实习生节假日不值班离开医院须向实习科室通报并向科教科报备，返岗后及时告知科教科。

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 毕业实习生请假申请单

姓 名		学校名称	
专 业		实习科室	
请假起止时间			
请假理由	请假人： 年 月 日		
科室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科教科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学院校意见	审批人： 年 月 日		
销 假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假必须填写本表格。请假 1 天内，由科室批准后，报科教科登记备案；2-7 天须经科室同意后报医院科教科批准；请假超过一周时间者，须报所属院校主管部门批准。请假期满返院，请假人必须到科教科销假。

2.一周请假两天以上（包括两天），取消双休，由实习科室老师酌情安排。

3.单科实习请假时间三天以上（包括三天），应在实习结束后补实习。

4.请假凭证粘贴于背面。

.....盖 章.....

回 执

准 假 单	姓 名		学 校 专 业		实 习 科 室	
	准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审批人： 年 月 日					

实习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维护实习生宿舍的正常秩序，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作风和集体主义观念，创造一个文明、整洁、安静、舒适、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入住实习生必须遵守本管理规定。

1.学生必须按医院指定的地点和房间住宿，不准随意调换，每个宿舍设舍长一名，负责宿舍管理和安全工作。

2.爱护公共设施，杜绝损坏行为，自觉保护好宿舍内的家具、门窗及室内各种设备，不得损坏和随意挪动，毕业时由医院验收，如有损坏按维修或更换价格赔偿。

3.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按时就寝，不准大声喧哗，注意邻里关系。

4.节约用水和用电，自来水使用后及时关闭，不准在室内私自安装和使用电器、电褥子等电器设备，违者除没收所使用的电器外，酌情罚款，情节严重者给予停止实习，退校处理。

5.保持室内外整洁卫生，不准从窗口向外泼水，扔果皮，纸屑及其它杂物。

6.注意走廊、楼道和厕所卫生，废弃物应放入垃圾箱（筐）内，不准随处扔杂物；大小便入池，便后放水，便纸不准扔在便坑内；不准往水池内乱扔杂物，以免下水道堵塞。

7.不准留宿客人；因故不归宿者，事先应向舍长说明去向。

8.舍长定期向学校汇报宿舍的管理情况。每位实习生应保管

好

个人财务，严格遵守医院防火防盗和安全用水用电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1.自觉服从医院宿舍管理人员的指导、监督、调配，努力营造文明整洁的生活学习环境。

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临沂市第四人民医院）

实习生实习承诺书

1.保证严格遵守实习生各项管理规定和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单位及学校的双重管理，自觉服从科教科和科室管理。如有违纪，愿意接受处理。

2.保证严格遵守实习生考勤管理。实习期间的工作时间按医院规定执行；做到病、事假严格履行请假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因故确需请假时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不假离院按自动退出实习处理。

3.保证按照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轮科，如有滞科、串科行为愿意接受补实习或终止实习等处罚。

4.保证在指导老师或上级医师指导下进行各项医疗护理及其他操作，严格执行操作规范。如因自作主张，违规操作所造成的差错事故或医疗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5.不“搭车开药”，如违反须赔偿所有药费。并接受罚款，自动退出实习。

6.不损坏医疗器械及物品，不擅自动用科室物品或占为己有，若有违反，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7.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进营业性歌舞厅、不酗酒、不抽烟，不下河游泳，杜绝一切安全隐患；遵守交通法规，保证通行、通勤安全，出现伤亡、伤残事故，均由本人承担。

8.服从医院住宿安排，不外宿或留宿他人。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归宿，须由家长联系舍长说明情况，否则愿按夜不归寝处理。外宿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9.不违章用电、用水、冬天不擅自取暖，凡因本人的原因所造成的意外伤亡、伤残事故，均由本人承担。

10.实习生进入实习前须签署本承诺书；实习结束离院本承诺书自动失效。

如因本人违反以上条款，被实习医院视为“不受欢迎的实习生”则赔偿医院或他人损失，自动离开实习医院，同时接受学校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承诺人姓名：

学校班级：

时间：